

十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報告人：局長 閻青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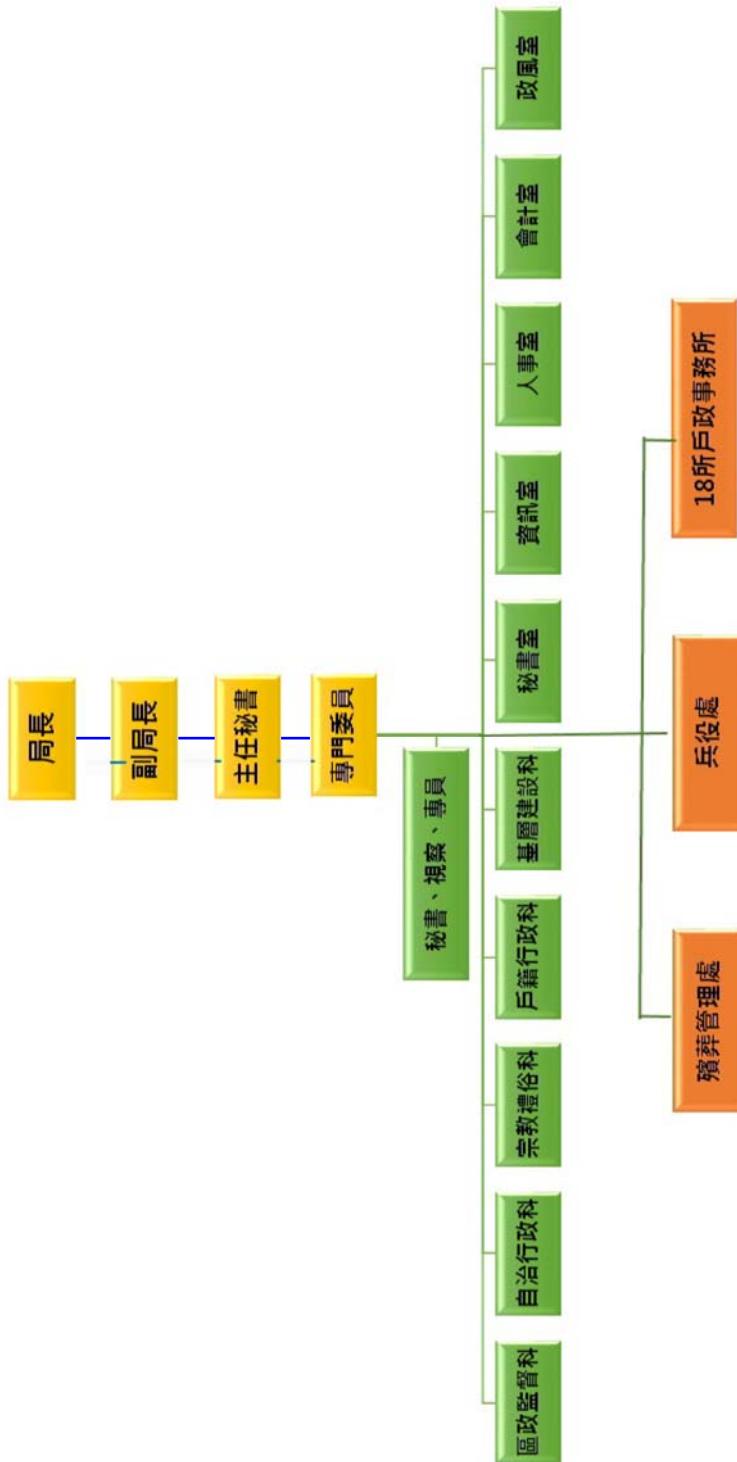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縱向服務鄉親、橫向配合推展市政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局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以市民福祉為優先，提供最優質為民服務，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各行政區特色活動、強化防災減害措施、重視區里鄰民情、協助兵役權益服務、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創新戶政為民服務措施及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0年7月至111年1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082件、反映民意案件81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0年7月至111年1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2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39場次、特色方案15場次，合計176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10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0年7月至111年1月，合計動員2萬1,097次、25萬4,528人，清除積水容器23萬7,922個與髒亂點1萬9,118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0年7月至111年1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534場次，參與人數10萬2,998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0年7月至12月核定美濃、六龜、岡山、旗山、鹽埕、鳳山及那瑪夏等7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10年12月底里民防災卡全部更新完成。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10年7月至12月合計整備2萬5,005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三)督導 38 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五、執行居家檢疫情形

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入境旅客及國人居家檢疫人數累計達 3 萬 4,811 人、關懷期滿人數 3 萬 3,324 人，本局持續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執行每日電話健康關懷、遞送暖心關懷包、防疫追蹤系統啟動電子圍籬、註記快篩（居檢期間第 10~12 天）及註記核酸檢測 PCR（居檢期間第 12~14 天）登錄等事宜。

六、協力防疫作為

(一)辦理防疫措施稽查

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督請各區公所執行夜市、市場、餐飲業禁止內用及大樓外送集中放置等防疫措施違規稽查，與市民朋友一起攜手抗疫，守護高雄。

(二)辦理社區疫苗接種站

- 1.各區公所進行長輩疫苗接種意願調查、發放通知單、提供熱血計程車接送服務、安排適合設置接種站的場館及各站點前置工作。
- 2.協調轄區各里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於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含不在籍施打人數）、執行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及實施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規劃動線引導市民朋友進出場館，並提供礦泉水給施打疫苗的民眾飲用。動員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全心全力投入、克服繁瑣作業流程，滿足長輩打疫苗的服務需求。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遭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遭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有旗山區永和里、三民區寶泰里及小港區六苓里 3 里里長出缺，區公所皆已依法派員代理。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及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

計畫。

(二)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三)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有左營區崇實里、小港區鳳源里、小港區廈莊里召開里民大會，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並函知提案人。

四、辦理 110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0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2 月 22 日假享溫馨大寮旗艦店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57 位。並同時表揚 15 位獲頒內政部特優里長及 22 位獲頒內政 3 等專業獎章之里長，以感謝渠等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0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110 年 7 月至 12 月，鹽埕等 33 區亦辦理完竣(大寮及旗山等 2 區業於上半年辦理)，共表揚特優鄰長 868 人、資深鄰長 2,391 人，合計 3,259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49 件，補助金額 536 萬 8,580 元；喪葬補助 29 件，補助金額 276 萬元，合計補助 178 件，核發 812

萬 8,580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補助 159 人（里長 2 人，鄰長 157 人），共核發慰問金 239 萬 5,000 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4 萬 2,553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活動花絮、討論區）。

九、汰換原縣轄鳳山等七區之里公務機車

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本市特購置里公務機車，配置於里辦公處，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借用。110 年 9 月汰換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及鳥松等 7 區共 175 輛機車完竣。本次係皆採購重型電動機車以配合市府節能減碳政策。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8,503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6,154 人（72.4%）、替代役體位 276 人（3.2%）、免役體位 1,983 人（23.3%）及體位未定 90 人（1.1%）。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031 人、替代役 1,187 人及補充兵 864 人，合計 6,082 人入營。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834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 589 人。

(四)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10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2,180 人申請，經審核後核准 2,152 人，已全數徵集入營。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97 萬 8,960 元，受益家屬 83 戶次。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7 戶次、6,53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0 年秋節及 111 年春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分別計 79 人及 78 人，共發給 343 萬 7,476 元。
-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傷亡計 1 人，共發給市長即時慰問金 5 萬元。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辦理 1 場「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計 25 人參加，捐血 6,500cc。

2.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有楠梓區 1 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各眷村里與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完成 16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10 年 9 月 3 日，辦理忠烈祠秋祭國殤典禮及忠靈祠燕巢、鳥松園區秋祭

大典。配合疫情警戒管制室內人數，祭典採縮小規模，不邀遺族家屬參加以減少群聚風險。另因 COVID-19 疫情考量，宣導民眾多多利用網路祭祀，或儘量於塔外祭祀，入內則配合戴口罩及量體溫，以維護健康安全。

(二)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8,631 個、配偶櫃 4,189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075 個，合計安厝單櫃 2 萬 8,706 個、配偶櫃 4,18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 200 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估 30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本案持續追蹤管理進度。

五、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淨山、掃街及防疫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

(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兵役處與鼓山、前鎮、鳳山及苓雅等區輔導中心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3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57 人，共計捐輸 15 萬 8,000cc 熱血。

(二)後備軍人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茄萣、林園、岡山及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200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六、替代役備役男演訓召集

本市 110 年替代役備役男演訓召集於 11 月 25、26 日假澄清湖水漾會館辦理，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男 150 人分 2 梯次辦理，由紅十字會擔任緊急救護訓練講師，以備役役男通過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訓練並取得證書為目標。本次演訓備役男到訓率百分之百並順利取得證書，成為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輔助人力，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七、全民防衛

(一)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10 年秋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8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99 萬元整。

2.111 年春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04 萬元整。

(二) 協調國軍支援防疫及救災

1.110 年 7 月配合本市新冠肺炎大規模疫苗接種作業，支援兵力計 758 人次，各式車輛 89 輛次及帳棚 198 頂次。

2.110 年 7 月 30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甲仙、茂林、美濃、杉林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 51 人，各式車輛 9 輛。

3.110 年 8 月 4 日因應盧碧颱風，協請國軍協助六龜、桃源、甲仙、杉林、美濃、那瑪夏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兵力共計 67 名，各式車輛 14 輛。

4.110 年 8 月 5 日因應豪雨協請國軍支援六龜、那瑪夏、美濃、杉林、茂林、桃源、旗山區公所執行災害搶救、災害復原作業，兵力共計 577 人次，各式車輛 90 輛次。

5.110 年 8 月 12 日協請國軍支援搜尋桃源區失蹤人員，兵力共計 112 人次，輕型戰術輪車 24 輛次。

6.110 年 9 月 10 日璨樹颱風期間，協請國軍支援桃源、甲仙、六龜、那瑪夏區執行疏散撤離、災後復原作業，兵力共計 108 人次、各式車輛 23 輛次。

八、全民國防教育

(一) 110 年 8 月 23 日為紀念八二三台海戰役勝利六十三週年，民政局局長閻青智邀請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相關協會老戰友們至八二三台海戰役紀念館共同緬懷及追思參與該戰役歷史英雄，並辦理會談，表達對協會長輩的重視及敬意。

(二) 110 年 10 月 9 日辦理 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璀璨高雄 軍艦映輝」開幕儀式，協請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 月 9、10 日支援張騫及武昌軍艦停泊新濱碼頭，開放民眾登艦參觀，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三) 11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市府跨年晚會活動，協請國防部支援展示成功及武昌軍艦停泊蓬萊商港，透過晚會轉播展現國軍堅強戰力及氣勢，深化國人國安意識，展現「國土主權、寸步不讓」的決心。

(四) 本市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運用科技使民眾即使在宅也能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藉此，促使更多民眾能瞭解八二三戰役的歷史及感念國軍將士英雄的付出，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宣傳的目的。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執行成果如下：

(一)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35 件，其中區公所 118 件、消防局 39 件、警察局 32 件及環保局 30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二)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3 件，罰鍰計 6 萬 8,400 元，受裁罰團體 2 家，其中 1 家立案寺廟，其餘 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8 日、8 月 27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本市「2021 同志公民運動」，以「頭路・性別」為主題規劃一系列專題演講、世界咖啡館、繪本巡迴講座及認識多元家庭桌遊等活動。

三、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一) 以虛擬學堂方式於網路社群平台（民政局雄愛民粉絲專頁）發布人權教育相關訊息，截至 110 年底共計發布 22 篇貼文，累計觸及人數達 19 萬 3,000 餘人。

(二) 為使民眾關注生活中的人權議題，辦理 110 年度「高雄人權新聞獎」徵稿活動，稿件分為「文字新聞組」及「影像新聞組」，經評選結果，「文字新聞組」佳作「疫情下的無家者」及優等「這是我的公園嗎？大孩子的隱憂」各 1 件，「影像新聞組」佳作「寄居月台：遊民也是人」及優等「戶外盥洗未戴口罩遭罰移工人權惹議」各 1 件。

(三) 為提升兒童人權知能保障兒童權益，與「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及「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合作，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等場域辦理 40 場次兒童人權繪本巡迴講座，共 2,166 名學童同參加。

(四) 邀請高師大性別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講師，以《你剛剛其實傷到我了：一句話冒犯 LGBTQIA》為題辦理線上講座並上傳至影音平台，累計 2,713 觀看人次；另與性平團體「彩虹平權大平台」合作，於其 PODCAST 頻道「欸來姐跟你說」，以「要去高雄～來去看一看南國的彩虹」為主題，講述高雄的多元性別文化特色及推動性別相關政策之現況。

(五) 為倡議香港人權，辦理「留－高雄／守－香港：在高雄的香港人線上生活

「影像展」及 110 年 11 月 21 日假旗津海岸公園舉辦「撐香港 X 人權起飛—連儂風箏」活動吸引超過 150 人齊放風箏，活動製作影像紀錄。

(六) 110 年 12 月 12 日假高捷美麗島站舉行「世界人權日活動」音樂會，邀請「偏臺南銅管五重奏」、「新興高中音樂班」及「藝綻室內樂團」等團體演奏具人權意念樂曲，並於活動現場展出該年度人權學堂成果，打造專屬高雄人權連儂牆，現場吸引超過 500 人參與。

四、辦理 109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09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大寮區享溫馨囍宴會館舉行，共有 26 區調解委員會、134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五、辦理本市 109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110 年 12 月 9 日假鼓山區林皇宮餐廳舉行，共 111 個宗教團體獲得表揚。

六、辦理 110 年市民集團婚禮

110 年 12 月 11 日假橋頭糖廠舉辦完竣，共計 50 對新人參加，陳其邁市長、曾麗燕議長親臨現場，分別擔任主婚人及介紹人，並與新人合照，約 300 位親友現場觀禮。

七、召開 110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0 年 12 月 20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4 樓防災中心召開 110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9 名委員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1 案及臨時動議 6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 萬 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 萬 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 萬 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109 年刷卡 6,070 件，繳納金額 3,491 萬 297 元。110 年刷卡 7,264 件，繳納金額 4,179 萬 6,752 元。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

110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頂樓防水及水塔遷移工程，預算金額 83 萬 2,176 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工程於 8 月 3 日決標，8 月 20 日開工，10 月 11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及牆壁粉刷等項目，110年改善美濃區納骨堂，總經費76萬8,000元，110年5月24日開工，已於110年8月20日完工；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中油公司補助300萬元，目前工程上網招標中，預計111年5月完工。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0年改善大社、梓官、內門、燕巢、鳥松及田寮等區公墓道路擋土牆設施，經費581萬5,000元，110年7月5日開工，於11月26日完工。

(三)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

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作業，辦理橋頭第九公墓暨燕巢第十公墓（含第十一公墓）及周邊範圍墳墓遷葬，經費2,893萬9,040元，於110年11月19日開工，12月16日竣工，民眾申請遷葬補助（救濟金）共66件，總計498萬6,000元。代起掘地上墳墓共32座（80具）、地下無主骨骸計17袋。本案骨灰晉塔為橋頭納骨塔5罐、岡山納骨塔10罐及梓官納骨塔65罐。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約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約2,062公噸，109年全年焚燒量約2,100公噸，110年全年焚燒量約1,969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配合本市綠電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預計分4區5案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除可收取年租金，增加市庫收入，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

(三)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106年1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	4,882	178,024
109 年	4,833	185,293
110 年	4,305	173,270
合計	29,228	956,407

(四)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2,64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20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8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64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0 年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8,404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136 件，共計 8,540 件。

(五)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 109 年 1 月起，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暫不辦理。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1 年度 1 月底止許可 44 件、備查 52 件、變更 80 件、停業 11 件及廢止 19 件，共計 206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605 件，備查總件數 765 件，合計 1,370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本市（統計至 111 年 1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02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71 萬 4,000 元整。

☆戶籍行政**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1.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11 萬 8,898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1 萬 9,844 件。

3.受理事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完成 1,001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驥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3.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定點，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1,128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服務 33 萬 7,415 人次。

6.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

間，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服務 29 萬 7,405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到宅服務 676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29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於鳥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3,726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 7,042 件，合計 13 萬 7,645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345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14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發放 5,574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發放 3,602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 萬元，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發放 1,322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核發 3 萬 468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764 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114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 2 萬 971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主動協查 1 萬 2,980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10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經費 55 萬 8,907 元，開辦 8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獲 605 人共同參與。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

辦理「110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計 84 人參加。

(三)辦理「110 年新住民研習」

為有效向新住民宣導防堵非洲豬瘟守護台灣豬，於 110 年 10 月辦理 110 年新住民研習～「新手手相連、守護食安」系列講座 5 場次，約計 333 位新住民及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補（換）發門牌 1,896 面。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釘掛 17,95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 萬 9,381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1 年 1 月底止，受理 914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一)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

(三)110 年 10 月建置「雄速配」交友平台，安排一對一雄速配聯誼活動，藉坊間婚友社方式，以官方色彩推展本市男女社交生活。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1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0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3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27 萬 4,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4,179 萬 3,000 元。

(二)區公所 110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26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10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動支 296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政能，本局於 110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9 年度執行成果，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已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亦已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公尺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0 年度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448 個，下地數量 97 個（約 22%），調昇降數量 351 個（約 78%），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本局於 106 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今年度於 9 月 13 日（鳳山）辦理 1 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五、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辦理 14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六、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本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卓建光及高苑科技大學副教授劉文宗）擔任講師，就道路工程等查核缺失及施工重點等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

練，參訓人數為 72 人。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

110 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補強者（或拆除重建），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4 區 6 案，如下表：

	詳評=>補強
核定數量	6 件
中央補助	92,800,000
市府自籌	38,946,000
總經費	131,746,000
辦理情形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1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87 間、教（會）堂 93 間及基金會 13 間，合計 1,593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

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5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4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3 件）；另已受理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38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28 案，同意件數計 81 案，受理中計 47 案。

六、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9 案，同意件數 38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5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8,283.09 平方公尺。

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加強本市土地利用，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公告標售楠梓區油廠段 250 地號等 5 筆祭祀公業土地，公告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並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開標。

八、「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法制化作業程序

為完備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法制程序，依據 110 年大林蒲遷村作業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修正研商會議（第 1 次）決議事項，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召開「大林蒲安置計畫宗教設施及宗祠專案補償作業原則」研商會議，協助檢視價格評定，讓補償原則草案更加完善。

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及路竹等 6 區增設 1 萬 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108 年增設內門、仁武、茄萣及橋頭等 4 區 2,938 個櫃位，仁武、橋頭、鳥松及三民等 4 區神主牌位 2,147 位，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9 年規劃增設彌陀、鳳山、旗津、旗山、湖內、鳥松及杉林等 7 區 3,929 個櫃位，彌陀、鳳山、鳥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及梓官等 8 區神主牌位 5,177 位，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 月完工，11 月驗收，12 月付款。另有後續擴充神主牌位 2,100 個，合計總經費 1,821 萬 7,160 元（工程決標金額 1,632 萬 9,000 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工；111 年櫃位工程經費 898 萬，預計增設仁武、旗山、旗津及湖內區櫃位共 2,493 個，旗津及大樹區神主牌位共 1,100 個，目前先期計畫經費審議中。

十、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21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 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二期）。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殯儀館興建案。
4.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案。
6. 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 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8.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9.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內門區龍巖安泰紀念公墓設置、名稱變更許可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變更案。

5.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6.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7.高雄市三民區和興社殯儀館。

8.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9.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3 次設置變更及啟用案。

十一、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二、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十三、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十四、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的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593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各設置 1 座金紙專用焚化爐，於 111 年 2 月 8 日開始試運轉，宗教團體有焚燒金紙需求時，可逕洽當地清潔隊協助運送。另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繼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六、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